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768號

原告 騰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太郎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廷律師

被告 茱麗亞禮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麥燦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柒萬參仟參佰捌拾元；惟原告如能查報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地下一樓之房屋及同址地下二樓編號A12之停車位之交易現值或經有鑑定資格之鑑價公司所為之鑑價資料，且該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較本院所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低者，則應以該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為本件遷讓房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計算裁判費，並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，土地法第9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

01 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其聲明第1
03 項為：「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
04 地下一樓之房屋及同址地下2樓編號A12之停車位(下稱系爭
05 房屋及停車位)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。」，查本件訴訟標的
06 價額核定為2760萬元(計算方式如後附表所示)，應繳裁判
07 費273,380元。惟原告如能查報系爭房屋及停車位之交易現
08 值或鑑價資料，且較本院所核定價額為低者，則應以該交易
09 現值或鑑價資料為系爭房屋及停車位之交易價額，依民事訴
10 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裁判費，並補繳裁判費。茲依
11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12 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14 臺北簡易庭

15 法 官 郭美杏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8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19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21 書 記 官 林玕倩

22 附表：

23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方式：

24 1. 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騰空返還系爭房屋及停車位部分：每月租
25 金23萬元 $\times 12\text{月} \div 10\% = 2760\text{萬元}$ (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所定
26 之房屋租金最高額限制反推)。

27 附註：

28 土地法第97條第1項

29 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
30 分之十為限。